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以下简称《决定》)及《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保障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防雷工作总体要求

做好防雷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防雷工作与工程建设和运营安全息息相关。公路水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各有关单位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做到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防雷工作按

《决定》要求执行。

二、落实防雷工作主体责任

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合同，分别承担相应防雷工作的主体责任。施工图设计应当包含防雷内容，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交付施工。工程设计变更涉及防雷工程的，变更审批应当保证防雷工作落实。

建设单位要组织各参建单位落实防雷工作要求，交工验收应当组织核查防雷工程是否符合要求。设计单位要在施工图设计中完善防雷工程设计方案，对设计文件负责。设计咨询审查单位要核查防雷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完成防雷工程施工，对施工质量负责，并做好施工现场防雷工作，完善气象防雷预警机制和防雷应急预案。防雷装置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提供必要的质量检验证明并接受质量监管。监理单位应当将防雷工程纳入监理工作范围。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防雷检测资质，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论负责。公路水运管养(运营)单位应当将防雷装置纳入养护巡查范围，维护防雷装置完好、有效。

三、加强防雷工作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与编办和气象部门协调，按照《决定》和《通知》要求，进一步理清防雷管理职责，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防雷工程纳入公路水路建设工程设计审查、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中。交工验收检测范围应当包括防雷工程。

汛期将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气象部门指导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确保防雷安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办公厅、法制司、水运局、安全质量司。

